张掖市2025年市本级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聚焦现代种业、绿色蔬菜、张掖肉牛、优质奶业、戈壁节水生态农业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推进“种牛菜羊菌薯药粮”八大产业集群，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训任务

**（一）常规培育班。**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信息科牵头，计划开设一个班次，40人。该班次遴选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农产品推广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和从事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为对象，重点围绕“甘味”品牌打造、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二）专题培育班。**由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牵头，计划开设一个班次，50人。该班次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和无人机农业场景运用等方面培训，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三、培育要求

**（一）突出培育重点。**以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乡村，加速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业务科室要精心制定培育计划，科学设置课程，重点开展技术技能水平提升培育、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和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优化课程设置。**常规培育时间不少于10天，专题培育时间不少于15天。按照“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的课程体系，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

**（三）灵活培育方式。**依据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置培训时间，分段开展培训。优化组合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

**1.课堂教学。**以线下集中授课、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

**2.实践教学。**组织学员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进行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等，提升生产技术技能水平。

**3.观摩交流。**重点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机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开展实地案例教学和现场学习交流，“走出去”拓宽发展思路，学习发展经验，提升发展能力。

**（四）做好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遴选培育对象参加省、市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教育培训手段，从生产需求、技术咨询、创业引导、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和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五）规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要求，管好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财务科要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工作对接，督促牵头科室加快执行进度，同时负责将资金分配、绩效分解和资金支付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财政数据平台”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组织实施

**（一）遴选培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站牵头，依托市内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等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经三方询价后择优提出培育机构确定意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确定。

**（二）分解培育任务。**培育工作计划8月底开班，11月底全面完成培育任务。由承担培训工作的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育机构、学员及师资遴选、宣传报道，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学员跟踪服务以及考核验收等工作；培育机构具体负责学员报到和建档、培训组织实施、满意度测评、学习考评、档案整理等工作。

**（三）制定培育计划。**按照本方案要求，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培育机构，从培育对象、时间、内容、方式、课程设计、师资遴选、教材选编、组织实施、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方面，制定简单明了、操作性强的培育计划，经计划财务科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强化对培训进展、信息填报、资金支付等情况的定期调度，确保任务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按期达标。

**（四）遴选培育对象。**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业务科室要结合本次培育要求，认真做好培育对象的摸底调查和遴选工作，准确掌握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从业年限、技能水平和培训需求等信息。培育机构要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遴选培育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甘农云”手机APP报名参加培育。

**（五）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常规培训班不少于70个学时，专题培训班不少于11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严把教材质量关，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云上智农”手机APP开展在线学习，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得高于总学时数的15%。支持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六）遴选优秀师资。**选择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的师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选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的人员讲授综合素养课程。选聘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七）开展规范培训。**培训班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培育机构要建立规范统一、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的《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培育机构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培育机构要对参训学员身份证（正面）数码照相，并采集每次培训活动数码照片（必须有日期自动生成），以备归档。培训班结业前，开启并动员和组织培训学员通过手机APP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课程、培训基地进行独立在线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90%。

**（八）开展学习考评。**培育机构要通过课程考核（采取笔试、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和考勤情况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经业务科室审核后，向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九）完善信息档案。**业务科室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督促培育机构及时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指导培育机构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农业经济重点工作有机衔接。加强与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培育工作由具体承办科站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项目的安排部署、统筹指导、协调落实和督导检查；计划财务科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培育督促落实、监督培育资金使用等工作；培育机构负责落实培育环节、管好用好培育资金、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加强项目监管，精心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质量效果评价，对培育工作进行质量监管，指导培育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具体要求，合理安排培训进度，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规范应用。培育机构要加强安全管理，重点做好集中培训、基地实训和外出考察学习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工作。

**（三）树立示范典型，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提炼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报送培训动态信息，同时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